**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**

**“双随机、** **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**

 按照《乌审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及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为规范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，杜绝检查随意、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等现象，切实提高环境监管效能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(以下简称抽查工 作)是指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随 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**第二条** 各职能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 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 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必须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**第三条**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在门户网站公开，根 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 态更新。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 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等，开展辖区内有 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。

1. 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在门户网站公开， 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工作的保密制度。在现场检 查工作实施前，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企业保密，坚决防 止跑风漏气、失密泄密现象发生。违反保密制度的，要视情 节轻重，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，予以通报批评、暂 扣或收回环境监察执法证件、调离执法岗位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对被抽查的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 得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现场 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和盖 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和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**第七条** 依法开展抽查企业负责人应当配合，接受询问 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企业负责人不予配合的，将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示。

**第八条**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相关

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**第九条** 检查人员对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要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抽查结果在抽查结束后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 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